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4）第 600 号

被处罚人：三亚凤凰卓越摩托车商行，营业执照代码：  
92460204MA5RR4QE9U；经营地址：三亚市凤凰镇温泉家园 214 号铺面；  
经营者姓名：王铖斌；

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7 日对三亚凤凰卓越摩托车商行涉嫌违法销售改装电动自行车案立案调查。2024 年 9 月 4 日，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三亚凤凰卓越摩托车商行（以下简称：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待销售的品牌为“雅迪”电动自行车涉嫌存在车辆外观与产品合格证简图不一致等情况，并移交我局处理。经查，涉案电动自行车品牌：雅迪，车辆制造商：广东雅迪机车有限公司，涉案 2 辆车辆具体信息：（一）型号 TDT3103Z 一辆，整车编号：779422420142715；（二）型号 TDT3059Z 一辆，整车编号：779422323662355。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双方现场对 2 辆电动自行车的坐垫（鞍座）进行测量，车辆坐垫长度均为 58cm，已超过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坐垫长度不得超过 35CM”的规定；经现场与车辆合格证上的车辆简图比对，车辆后外包围与简图明显不同，已改装车辆后外围；涉案 2 辆车均未安装动力电池，但电池放置箱明显比车辆简图增大，均已改装可放置 5 个 12V20A 标准铅酸电池，车辆动力电池电压可增加至 60V。涉案车辆系你（单位）今年 2 月 18 日经从三亚雅迪电动车供应商购进，并提供进货单据，进货时车辆已是现场车辆状况，你（单位）购进后未做改装。被检查发现时，你（单位）涉案车辆放置在二楼仓库，未标明停止销售标识。经查涉案车辆由供货商家改装，但你（单位）但进货时已知道车辆已经改装，在明知车辆属

经改装的超标电动车仍在经营区域待销售。涉案车辆总货值为4100元，涉案车辆均未销售出去，无违法所得。同时经追查供货商相关情况，已核实该车行向你（单位）供应以上涉案2辆经改装电动自行车事实。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进货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送相关材料等证据为凭证。

本机关于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4〕第747号），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对此，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从事改装、拼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经营性活动或者销售改装、拼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处罚款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218号望海大厦四楼办理《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凭缴款通知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请扫码缴纳罚款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